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韦丽姣：本院受理原告许添德、黄云婷与被告韦丽姣、第三人德化县康佳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26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许添德、黄云婷与韦丽姣于2022年4月16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于2025年3月19日解除；二、韦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址在位于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333号华竣·水岸御景7幢1单元20层2003室【闽(2023)德化县不动产权第0002221号】腾空返还给许添德、黄云婷；三、韦丽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许添德、黄云婷违约金18万元(已从韦丽姣已付购房款332184.99元抵偿)；四、驳回许添德、黄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0日)

